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267.1 万元。	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280.78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,267.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1,267.1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20,280.7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0,280.78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